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ETF联接（QDII）A(人民币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8月10日

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ETF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06327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ETF联接(QDII) A(人民币份额)	下属基金代码	006327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1-18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余海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1-18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6-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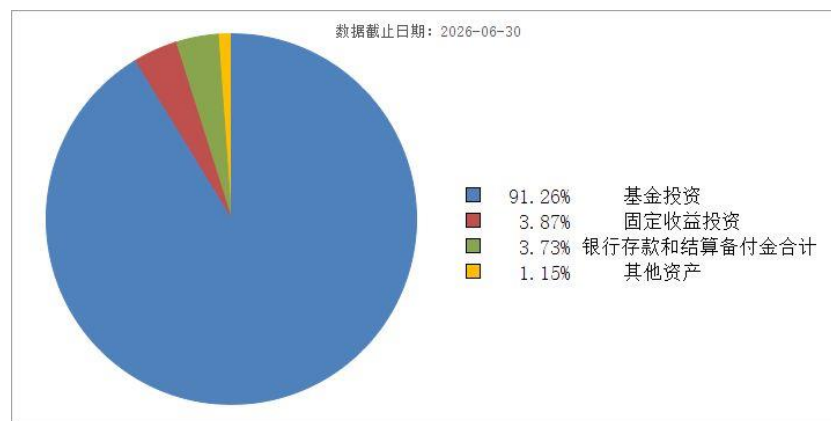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跟

	踪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非成份股，境内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指数 , 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指数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指数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目标 ETF 投资策略、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指数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此外，本基金为境外股票指数基金，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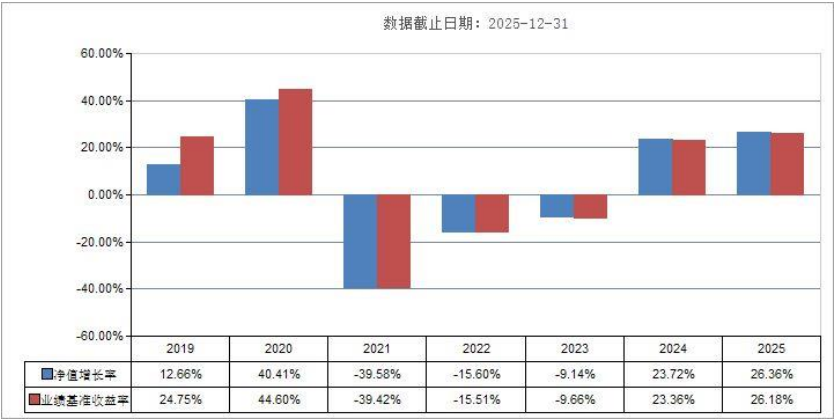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2026年6月30日未持有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 收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0 元 ≤ M < 100 万元	0.12%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08%	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5%	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0 天 < N ≤ 6 天	1.50%	
	7 天 ≤ N ≤ 29 天	0.75%	
赎回费	30 天 ≤ N ≤ 89 天	0.50%	
	90 天 ≤ N ≤ 179 天	0.50%	
	N ≥ 180 天	0.00%	

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境外投资顾问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扣除。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0%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1）投资境外市场的特有风险。包括境外地区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税务风险、会计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等；（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主要集中于互联网行业的集中度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标的指数可回溯历史数据时间较短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控制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3）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4）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或采用特定投资方式的特有风险。包括投资于期货、期权、外汇远期合约等衍生品以及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和使用金融模型风险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

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